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、賴韋廷

被告 李碗仙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2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12時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與民生路口處，因左轉彎未注意左側直行車安全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損訴外人恆伸照相器材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蕭世能所駕駛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943元（含零件2940元、工資8850元、烤漆1萬4153元）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車禍事故訴外人蕭世能亦須負一半肇事責任

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3日12時0分許，騎乘肇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與民生路口處，因左轉彎未注意左側直行車安全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3至53頁)。惟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，本件車禍發生，係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與民生路口處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、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號誌紅燈時段駛越停止線停等於先，綠燈後起步驟然左轉彎，致發生系爭車禍，被告為肇事原因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。是訴外人蕭世能對系爭車禍之發生不具過失，被告辯稱被告應負亦須負一半肇事責任等語，洵無足採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2萬5943元(含零件2940元、工資8850元、烤漆1萬4153元)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
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7年1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3日，使用時間已逾5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4元（計算式：2940元 $\times$ 1/10=294元），加計工資8850元、烤漆1萬4153元，總額為2萬3297元（計算式：294元+8850元+1萬4153元=2萬3297元）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4日合法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3297元，及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

01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
02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
03 併此敘明。

04 七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
05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
0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學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蔡秋明